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878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186號
裁定日期	115年05月04日
聲請人	裘秀慧、林宜榮
案由	聲請人因老人福利法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高上字第3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誤用司法院釋字第443號及第614號解釋，作成不利於聲請人之判決，且其所適用之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修正發布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5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以臺灣地區為標準，造成計算基礎不平等而形成地區歧視，社會救助法第5條、110年11月9日修正發布前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排除扶養義務為第一順位者，致全家人口計算範圍變動，影響家庭總收入計算，使聲請人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數額減少，已違反民法第1000條、第1059條、第1114條、第1115條、第1116條、第1117條、第1138條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條、第3條、第5條、第11條、憲法訴訟法第42條等規定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10條、第15條、第23條、第80條、第172條之規定。（二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簡抗字第1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），肯認原審認定聲請人起訴已逾越法定期間之見解，駁回聲請人提起之抗告，違反行政訴訟法第1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8條、第261條、信賴保護原則，牴觸憲法第16條及第80條規定。（三）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簡抗字第1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），否准聲請人提起之抗告，且其所適用之老人福利法第12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，就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「得申請」發給生活津貼，未考慮老人之實際需求，造成聲請人權益受損害，應改為「主動協助輔導申請」，系爭規定三因違反老人福利法第1條之宗旨，牴觸憲法第15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規定等語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 1 2

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、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、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，與系爭規定一至三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5年審裁字第878號裘秀慧等2人聲請案](#)